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欣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端央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